

供方合同编号: 1-2631194151_V4

设备购销合同

供方: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

电话:13900000000 电话:111

传真: 传真:

联系人: 孙洪亮 联系人:龙梅.

联系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待确认 联系地址: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

1199号F座1层

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,需方保证所订货物用于<u>北京市</u>省 <u>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</u> 司吉林省分行 项目,合同评审编号为 1-2631194151 ,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1、商品名称、种类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含税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总金额 (元)	备注			
1	机械硬盘	3,220.00	222			
总计	计 大写: 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3,220.00					
软件名称及版本· 1						

(a)hua

- 2、供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为全新品、产品的功能验收以产品随机配备的说明书功能描述为准。需方收货后七天内 未书面提出异议, 视为合格产品。
- 3、包装方式:原厂纸箱包装。
- 4、需方须在货物到达时按厂商出厂装箱标准进行验收并签收。需方无合理原因即拒绝签收的,视为违约,供方 有权自行处理该批货物,并就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程物流费用、仓储费用等向需方索赔。
- 5、交货方式 (需方填写):
 - 1) 发货需求时间: weer
 - 2) 交货地点: 11 省 11 市 11 区 (县) 11
 - 3) 收货人: 1 收货联系电话: 1
 - 4) 运输方式:供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货物运输方式。
- 6、供方发货时间:供方备货完成后3日内发货。
- 7、运输费用承担方:供方指定的运输方式由供方承担,如需方指定物流运输方式,应在供方发货之日前提出,且 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:
- 8、质量保证:供方在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依法提供退换、保修、各产品免费质保年限详见供方官方网站"服





供方合同编号: 1-2631194151_V4

务与下载-服务政策"http://www.dahuatech.com,双方另有约定除外(须在备注处注明)。

9、	本合同下需方负责安装的,	需方((包括需方委托或指定的第三方)) 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安装: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- 1) 产品随机配备的说明书(若供方培训另有要求的,以供方培训内容为准);
- 2)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手册,请参见供方官方网:"http://www.dahuatech.com/"服务支持;
- 3) 如仍存在安装疑义的, 请联系供方代表。

如需方未按照上述要求、擅自更改安装方案、造成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、全部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。

- 10、发票开具时间:供方发货完毕后4 天内开具
- 11、发票类型:【√】增值税普通发票 【】增值税专用发票(若需增值税专用发票,请提供开票信息)。
- 12、结款日期及结算方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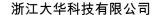
【 】 12.1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,需方向供方支付100%的货款,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安排发货、交
货;
【 】 12.2合同签订后 12 个自然日内,需方应向供方支付%的货款作为预付款,计人民币
元 (大写)。供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备货、发货,发货完毕后需方应在个自然日内
支付其余%的货款,计人民币元(大写);
【 】 12.3货物发出后个自然日内,需方应向供方支付100%的货款;
【√】 12.4其它: <u>20天内支付10%的预付款</u> ;

- 13、支付方式:【√】电汇 【√】银行承兑 【 】支票 【 】其他 _______
- 14、退货约定:非质量原因供方原则上不接受退货,供方同意退货的,需方按照供方要求支付退货费用后,双方签订退货协议;否则,需方不得以退货为由,拒绝履行付款义务。对于已开发票的退货,需方必须退回发票或提供红字开票通知单。

15、违约责任:

- 1)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均属于违约行为。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作为违约金,并应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 2) 由于供方原因,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需方交货,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。每迟延1日,供方应向需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货物货款的1‰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,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- 3) 由于需方原因,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,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每迟延1日,需方应向供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货款总额的1%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,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%。同时,交货期相应顺延。需方迟延付款超过30个自然日,供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4) 货款必须汇到供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号,否则,视为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,供方有权要求需 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,并追究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





供方合同编号: 1-2631194151_V4

5) 本合同约定交货方式、收货地点有误或变更,须需方提供盖章书面文件通知供方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。因需方通知有误或通知不及时,致使本合同交货出现的问题,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;

- 16、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- 17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双方同意向供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

需方明确以下第 1 种通讯地址作为司法机关诉讼、仲裁、执行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:

(1) 地址:需方注册地 收件人:需方法定代表	(1)) 地址:	需方注册地	收件人:	需方法定代表力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

(2)	地址:	收件人:	•
-----	-----	------	---

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指定收件人拒收, 导致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, 邮寄送 达的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- 18、合同执行期间,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,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,方为有效。
- 19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 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、特别约定

需方理解,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,包括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规定,是供方基本的公司政策。需方承诺,针对从供方及其关联人处购买的货物,需方将遵守相关的进口、出口、再出口的法律法规,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:

- 1) 需方承诺,这些货物不会被用于被任何适用法律禁止的最终用途,包括化学武器、生物武器、核武器、导弹以及其他军用项目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存储或使用;
- 2) 需方理解,如果货物含有源自美国的物品(U.S. Origin Items),该等货物("管制货物")可能受到美国出口管制条例(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,或EAR)的管辖。需方承诺,在管制货物的出口和再出口时,遵守相关的法律要求,包括,按照EAR或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,例如向美国政府申请获得出口许可;
- 3)需方承诺,不会把管制货物转售给被美国或欧盟制裁的国家、实体或个人,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管理的"特别指定国民及受封锁人士"清单 (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)和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管理的"拒绝交易对象" (Denied Persons List)与"实体清单"(Entity List)以及受到欧盟金融制裁的欧盟人士、集团和实体综合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;
- 4) 需方承诺, 对管制货物的使用和处理不会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。

需 方 (盖章)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 分行	供 方 (盖章)	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
联系人	孙洪亮	联系人	龙梅.
合同签订日期	2019-12-11	合同签订日期	2019-12-11







供方合同编号: 1-2631194151_V4

账户名称	11	账户名称	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11	开户银行	建行杭州高新支行
银行账户	11	银行账户	33001616727059988881
税号	11	税号	91330000062045693L
	1120		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
地址电话	11	地址电话	1199号F座1层
	3		0571- 28058299

供方收款账号信息:

一、电汇账号信息:

开户行及账号:建行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27059988881

行号:105331008004

二、承兑账号信息:

开户行及账号: 招行杭州滨江支行571907415710301

行号:308331012280

